

基层检察官的 实践与思考

王立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王立主编

基层检察官的
实践与思考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诸多检察官在多年的基层检察工作中思考的结晶。全书分为六篇,包括检察理论篇、检察业务篇、检察工作机制篇、实证调研篇、检察文化篇、检察工作随想篇。主要特点:一是紧扣基层检察工作,以基层检察官的视角研究检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二是思考了朝阳区检察院近年来在检察工作机制和检察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成效,对基层检察院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本书适合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实务工作者作参考读物。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检察官的实践与思考/王立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302-19018-9

I. 基… II. 王… III. 检察机关—工作—朝阳区—文集
IV. D926.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9736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刘美玉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12.375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6.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4927-01

本书编委会

主 任：王 立

副 主 任：张朝霞 张 凌

委 员：陈 旭 张朝霞 孙长柱 张 凌

韩文山 高大中 郝 琳 李小丽

王立新 孙 伟 郑思科 胡 静

郑 锴 顾 青 王春艳 刘燕辉

郝 忠 马 新 乔守仓 刘建军

傅 强 于 萌 冉云梅 庄福京

马廷军 武 彬 刘晨霞 王 江

刘志奇 侯洁萍 李德铎

主 编：王 立

执行主编：张朝霞 张 凌

编 辑：傅 强 温 军 谢财能

实践出真知。近年来,朝阳检察院立足于基层检察工作实务,以塑造“学术朝阳”的研究氛围为目标,与时俱进,不断推陈出新,编辑出版了一系列检察理论研究著作、调研文集、案例精选等。这些展现了基层检察工作者追求实践理性的积极姿态,通过理论和实践的互动,直接推动了本院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的全面发展。这部论文集便是该院诸多检察官在多年的基层检察工作中思考的又一成果。

2008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三十周年,本书立足于我国基层检察院,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致力于研究检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总结基层检察院在检察工作机制和检察文化建设上的探索和研究成果,选择在今年出版,意义重大。

检察理论与检察制度建设和检察工作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理论和实践脱节的状态正在被打破,人们更加注重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中国最基层的司法实践出发,探索中国检察的改革之路。由此,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对学术充满理想、对法学充满信仰、对中国司法充满忧患意识的优秀检察工作者脱颖而出。他们或

高屋建瓴,潜心于制度设计、机制研究;或充满理性,着力于从实践中抽象出检察工作的一般规律;或勤于调研,为那些无法亲历检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或激扬文字,随时记录检察工作中的点滴感想。本书的作者便是这样一群人,身处检察工作的最前线,而心系整个检察事业。只是他们身上更多烙上了朝阳检察院的影子,也正是这点使他们的研究不仅更具代表性、前沿性、全面性,而且具有自己的特色。因为朝阳检察院拥有得天独厚的案件资源、积极宽松的研究氛围和相对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等。翻开目录,读者就会看到本书既有检察理论探索,也有检察业务研究;既有检察工作机制总结,也有实证调研支撑;更有独具朝阳检察院特色的检察文化研究和朝检人特色的检察工作随想。内容上涉及了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犯罪学、民行检察工作、检察院内部制度管理工作等。方法上既有宏观的制度把握,也有微观的流程分析;既有逻辑严密论证,也有全面系统的概括。

希望本书能对我国的检察理论研究、检察工作实务,尤其是检察文化建设尽上绵薄之力。

前言	1
检察理论篇	1
试论司法规律支配下侦查监督权的 合理运行—— 一种基于实证的分析 and 思考	李 翊 2
借鉴与嬗变 ——中国检察制度发展之路 ...	刘 涛 18
论科学发展观下的刑事诉讼检察 监督制度的合理构建——基于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运行中 的问题而提出	温 军 40
防卫过当程度要件和罪过形式之 认定	黄福涛 50
探析合同诈骗罪之构成	王 彬 69
检察业务篇	77
合理构建技术侦查制度 提高职务犯罪侦查能力	王 立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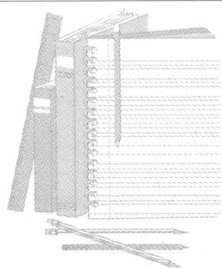
用科学发展观检视检察机关息诉和解的实践 与完善	范晓蓉	90
当前读职犯罪线索匮乏的原因及对策 思考	顾青 董丽娟 王莹	100
锻造当代优秀公诉人——公诉人员职业能力 培训若干问题研究	李佳 王菲 赵博宁	108
复杂疑难案件的审讯技巧——以一起多罪名 经济犯罪案的审讯过程为例	李酉	120
城市建设中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及其解决 途径	乔守仓 杨勇	132
检察环节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发案规律和调处 技巧	乔守仓 姚立斌	140
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务犯罪问题分析	杨红梅	147
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制度的 构建	郑锴 王凤全 刘佳	158
检察工作机制篇		170
对检察队伍“出口”问题的一些思考	郝琳	171
案件质量督察机制 研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76
建立双向互动的反贪侦查一体化	曹冲	207
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机制的完善——以公诉 环节诉讼监督为视角	李佳	217
案件质量督察模式与优化研究	刘晨霞	227
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运行实证研究	刘静	235
反读职侵权工作中侦查与预防联动机制初探	王菲	248
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北京市基层检察院为视角	武彬 刘涛	257
对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引导取证工作 机制研究	张欣 周颖	265

建立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势在必行	王 彬	274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应重新确立	姚立斌	280
我国刑事赔偿程序的优化	姚立斌	284
实证调研篇		296
农民工维权不当犯罪问题研究——以北京市 朝阳区为例	黄福涛 李 佳 关 羽	297
女性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基于对北 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情况的分析	张 楠	309
检察文化篇		318
科学发展观与检察文化建设关系论	郝 琳	319
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职业道德建设基本问题 研究	冉云梅	324
基层检察机关党建工作机制相关问题 研究	冉云梅 白富强	333
试论和谐视角下检察文化建设的发展 方向	武 彬 刘 涛	342
浅议检察文化建设的评价标准	武 彬	356
检察工作随想篇		364
朝检院训的立与行	王 立	365
法律的藩篱	刘 涛	372
“盲人摸象”与检察文化建设——关于检察文化 建设实践过程的一点思考	冉云梅	376
将“悟性文化”引入研究——漫谈检察文化的 研究视野	武 彬	379



■ 基层检察官的实践与思考

检 查 理 论 篇



试论司法规律支配下侦查监督权的合理运行

——一种基于实证的分析 and 思考

李 翊*



内容提要

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刑事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侦查监督在检察实践中仍存在着监督不力的地方,尚需在符合司法规律的轨道上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体制。应当从侦查监督职能运行的观念定位入手,构建符合司法规律的全面系统、确有实效的侦查监督体制。



关键词

侦查监督 强化途径 观念定位

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而司法职权的配置、司法行为的规范如何实现优化呢?不难发现,优化的途径就是要合乎司法工作规律。哲学理论认为,规律具有客观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违背社会规律,就不能实现人的活动所应有的价值,最终将使人的活动归于失败。同样的道理,司法职权的合理配置、司法行为的规范也必须严格遵循司法规律,否则,司法的最终目标难以实现。刑事侦查监督权是检察机关司法职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侦查监督的范围受限、监督的具体制度缺失,我国检

* 李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检察员。

察机关的侦查监督职能受到严重贬抑,这对刑事诉讼中侦查取证的质量、公民权利的保护、诉讼效率的提高都极为不利。为此,本文拟从探索司法规律出发,探讨合乎司法规律的侦查监督体制的完善途径,以期从整体上有助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制的合理配置。

一、对侦查监督权遵循的司法规律的一般性解读

规律,是指“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的本质联系。”^①对于何为司法规律,学界众说纷纭。笔者认为,能够揭示司法的本质属性、代表着司法制度的发展方向的原则就是司法规律。而司法规律相对于具体的司法职能而言,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两大特征。司法职能的完善和规范既要遵循一般的司法规律,同时还要合乎其职能本身的权属特征。因此,侦查监督作为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应当遵循刑事诉讼的一般规律,同时,侦查监督权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应当遵循检察权运行的特殊规律。具体而言,要保证侦查监督权合理运行,应当在以下三方面把握其应当遵循的原理:

(一) 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

刑事诉讼是国家追究犯罪、保护人民实体权利的活动,是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为冲突双方提供一套公平参与诉讼的程序,并由一个中立、公允的法院来对双方的矛盾进行裁决的过程。其本质属性可以通过形而上的刑事诉讼目的和形而下的刑事诉讼程序来体现:

刑事诉讼目的的二元属性。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刑事诉讼并存的两大目的,它们相互依赖,相辅相成,共存于刑事诉讼统一体中,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始终。刑事诉讼的各项权力和制度无不围绕这两大目的运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权能当然也不例外。

刑事诉讼的程序属性。刑事诉讼要保护实体法律权利,是通过

^①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51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起诉权、辩护权、审判权、上诉权等一系列程序权的设置和有效运转来完成的。在这个意义上,刑事诉讼体现为具体程序,而刑事程序要实现诉讼公正的司法目标,就必须具备其应有的重要属性:第一,法定性。程序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运行,任何超出法定范围的程序权都是无效的。第二,平等性。现代程序法坚持诉讼双方“无差别对待”的平等原则。程序的平等性主要指冲突和纠纷的双方有平等陈述意见的机会,双方所举的证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而保证冲突双方的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得到平等的尊重和承认。第三,合理性。程序必须合乎理性的运作,合乎理性的程序在注重实效的同时,应当有足够的防错和纠错功能。

(二) 检察权的监督属性

侦查监督权是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权的构成要素。因此侦查监督权必然要承载宪法所赋予法律监督的特性。监督是一种重要的权力控制方式。侦查监督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保证其在合法的轨道上运行。监督的运用关键在于监督的实效。如何加强监督的实效?有学者提出,强化监督的途径有两条:一是从内涵上强化监督,即在现行法律和制度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有效地发挥监督的效能,如完善监督机关内部的协调与合作,保障监督职能统一行使,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改善监督工作的保障机制等;二是从外延上强化监督,即根据监督机关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性质和定位以及现实的社会和政治需要,适当扩展监督的范围,完善监督的程序,加强监督的手段和效力。^①这一观点对于完善侦查监督权运行有可资借鉴之处。

(三) 司法改革的国际化趋势和要求

近年来,各主权国家的刑事司法突破国内和本地特色,愈来愈获得一种普遍性共识和统一的趋势。首先,国际人权运动带来了国际社会与主权国家立法与司法的变革。国际刑事司法将尊重基本人

^① 谢鹏程:《监督权的控制和运用》,见《检察论丛》,第8卷,2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权视为一项司法的基本原则。在国内法领域,国际人权运动推动了各主权国家对刑事司法功能的追问和反思,使得刑事司法的基本价值得以确认。其次,刑事程序的独立价值得以彰显。刑事程序不再成为实体法律的附庸,而具有独立的人文价值,并成为国际化趋势。这些无不推动着司法职能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侦查监督权的合理运行应当围绕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检察权的监督属性以及司法改革的国际化趋势和要求三方面进行。而侦查监督权的现实运行状况是否遵循上述原理,或者与上述原理之间存在哪些差距,是本文研究的重点。

二、对现行侦查监督权运行的特别审视

(一) 基于实证的现象调查

在诉讼理论上,对于侦查监督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诠释。从现行法律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看,检察机关行使侦查监督权的范围和形式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案件行使审查批捕权;二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行使审查起诉权;三是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三者的区别是:前两者主要是对侦查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所进行的监督,后者则主要是指对于侦查机关在履行程序职责过程中的行为是否合法所进行的监督。可见,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侦查结果和侦查程序两方面的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检察机关行使侦查监督权的基本内涵。^① 本文的考察和分析即限定在这一范围内,并对北京市及市辖区基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状况进行现状描述与分析。

司法实践中,侦查监督依法落实在不同阶段和部门,最主要体现在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笔者将分阶段分部门对本文研究对象的侦查监督实施情况进行分解表述:

^① 本文调研范围内的监督主要界定在对公安侦查的监督,不包含对检察机关自侦的监督。

1. 侦查监督部门的监督

(1) 立案阶段

第一,立案监督虽有作用但较为有限。

就数据而言,检察机关的立案监督职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这点从立案监督程序启动后逐年提高的纠正率可以得到印证。如表1所示,北京市检察机关2004年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73件,公安机关接到《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主动立案5件,检察机关通知公安机关立案13件,公安机关执行通知立案决定12件,纠正率达92%。同时,检察机关立案监督作用又比较有限,如表1所示,2003—2005年每年的立案监督受案线索远多于实际监督案件,与当年同一时期批捕案件数量(如表3)相比也相去甚远。

表1 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立案监督情况(2003—2005年)

年度	立案监督						
	受案线索/件				要求说明理由/件	公安机关主动立案/件	通知立案/件
	合计	办案发现	被害人请求立案	其他			
2003	104	24	64		71	7	13
2004	84	9	63		73	5	13
2005	165	10	134		132	7	9
							11(包含上一年度节余案件) (100%)

资料来源:《北京检察年鉴》(2004—2006)

第二,立案监督受案线索来源有限,基本属于被动受案。如图1所示,大部分线索来源于被害人的请求,办案主动发现的线索数量非常低。

第三,立案监督内容有限,司法实践都是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案件的监督,对于已经立案但不应当立案的案件少有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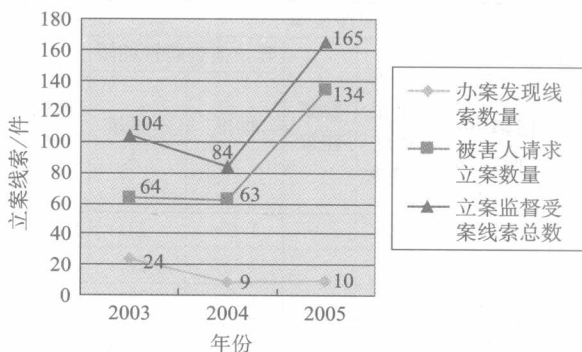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线索来源一览表

第四,在调查访问中发现,检察机关在行使立案监督职能时,部分办案人员怕影响与公安机关的关系,而且认为立案监督工作不易出成绩,因此对立案监督工作重视不够。

(2) 审查批捕阶段

第一,从方式和数量上看,侦查程序监督以口头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为主,书面纠正违法数量较低。如表2所示,2005年侦查监督部门书面纠正违法仅31件次,而口头纠正违法达101件次,提出检察建议312份。

第二,与立案监督相比,侦查程序监督没有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如表3所示,侦查程序违法纠正率的增长幅度低于表1所显示的立案监督的纠正率。但就侦查监督的根本内涵而言,侦查监督主体部分应体现在侦查违法监督而不是立案监督上,而实际监督的效果却相反。

第三,侦查程序监督中对羁押期限的监督卓有成效。如表2,以2004年为例,检察机关决定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犯罪嫌疑人1575人,不批准延长22人,有效防止了超期羁押和违法羁押。

表 2 北京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侦查监督情况(2003—2005 年)

年度	侦查程序监督						侦查结果监督		
	书面纠正违法		口头纠正违法/件次	检察建议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批捕/人	不捕/人	追捕到案/件/人
	提出纠正/件次	回函/份, 回函率			批准/人	不批准/人			
2003	21	—	166	—	1 474	11	16 984	570	—
2004	20	10(50%)	111	—	1 575	22	20 322	1 404	26/29
2005	31	20(65%)	101	312	1 860	4	21 361	2 626	—

资料来源:《北京检察年鉴》(2004—2006)

第四,侦查监督部门通过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判断,提高了打击犯罪的精度,在强化打击力度的同时也将保护人权理念纳入侦查监督工作中。如表 2 所示,2003—2005 年批捕人数逐年递增,不捕人数也不断微幅增长,可见,侦查监督部门试图在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方面寻求平衡。同时,侦查监督部门主动监督的意识增强,尤其体现在追捕方面,以 2004 年为例,北京市检察机关制发《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36 份 41 人,已追捕到案 26 件 29 人。

第五,提前介入及引导侦查取证推动了审查逮捕工作的进行。

以 2004 年为例,北京市检察机关各级侦查监督部门共适时介入侦查活动 310 人次,参与重大案件的讨论 514 人次,对不批准逮捕案件提出补充侦查提纲 223 份,对批准逮捕案件出具《继续侦查意见书》328 份。这些工作对确定侦查方向、引导侦查取证、提高执法质量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①

2. 公诉部门的监督:审查起诉阶段

(1) 与侦查监督部门相比,公诉部门侦查程序监督回函率同样不高。以 2004 年为例,公诉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6 份,回函率仅为 69%。^②

① 许海峰、慕平主编:《法律监督实践者的理性思考》,263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② 许海峰、慕平主编:《法律监督实践者的理性思考》,263 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